



明治十年七月帝室經費勘定帳





114  
A-42  
9

一金六万三千四百圓

存譯

金六万三千四百圓

此内交換

金四百圓六拾錢貳厘

洋銀四百貳拾弗四拾四セント

金七百七拾六圓七拾八錢四厘

洋銀八百三拾壹弗貳拾三セント

大正十一年四月  
限候郵寄贈

明治十年七月

元受高

明治十年請取  
七月十七日

出

入

出

入

但壹弗二角  
金九拾壹貳圓八角

但壹弗二角  
金九拾壹貳圓四角

明治十年七月

南中省

明治十年七月



改金六万貳千貳百貳拾貳圓六拾壹錢四厘  
元洋銀千貳百五拾壹兩六拾七セント

明治十年七月

金壹萬千五百三拾圓六拾七錢三厘 仕拂高

内譯

金貳千四百貳拾五圓八拾八錢 御手元金

内

金貳千圓 御手元御用度

金四百貳拾五圓八拾八錢 被進被下

金七千四百拾九圓貳拾壹錢六厘 御料用

内

金六千八百拾六圓拾五錢壹厘 需用費

御印



金六百三圓六錢五厘

御賄料

金九百七拾六圓六拾五錢七厘

厩費

內

金五百五拾貳圓八拾九錢五厘

諸備給

金四百貳拾三圓七拾六錢貳厘

需用費

金六百四拾圓四拾六錢五厘

雜費

內

金四拾貳圓九拾錢八厘

運送費

金百九圓四拾九錢七厘

接待費

金四百八拾八圓六錢

賊金

金六拾八圓四拾五錢五厘

宮繕費

內

金四拾四圓五拾七錢九厘

五百圓以下  
修繕壹分所

金貳拾壹圓拾八錢八厘

常用木杖物品  
買上代

金貳圓六拾八錢八厘

庭園雜費

金五萬六百九拾壹圓九拾零壹厘

元拂差引殘高

洋銀千貳百五拾壹兩六拾七錢下

右者明治十年七月帝室諸經費仕拂勅

勅書

御印

宮内省



甚定帳月紙

定仕上書面之通相違無之候也

宮内省

明治十年十二月

宮内大書記官香川敬三



宮内卿徳大寺實則殿





宮中御用  
御用印